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号）核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840.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6.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4.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63 号《验资报告》。

#### (二)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84,407,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支出	8,267,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866,286.31
减：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支出	3,356,619.23
减：银行手续费	518.50
加：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利息收入	83,424.0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三、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1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76,140,000.00	172,866,286.31
	合计	176,140,000.00	172,866,286.3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72,866,286.31 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78 号《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变更，已分别经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至正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4.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1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高压(110-220KV)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17,614.00	17,614.00	17,614.00	17,614.00	17,614.00	0	100	2018年6月			否
合计		17,614.00	17,614.00	17,614.00	17,614.00	17,614.00	0	1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